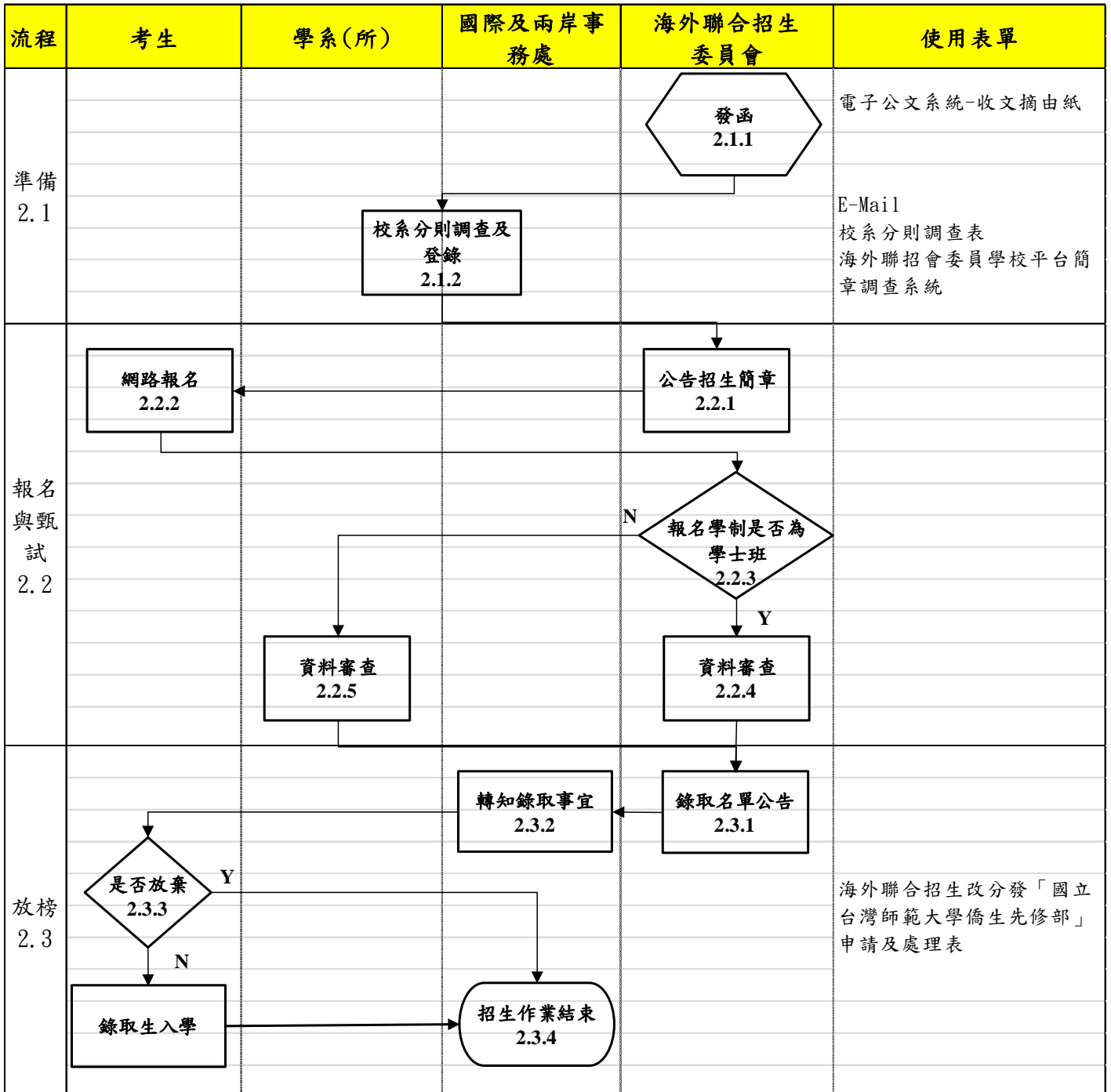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僑生、港澳學生聯合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R-002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		

1. 作業流程圖：

僑生、港澳學生聯合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僑生、港澳學生聯合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R-002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		

2. 作業程序：

2.1 準備

2.1.1 約每年 9 月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以來函方式公告作業方式及時程。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此排定本校招生時程。

2.1.2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據來函時程進行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平台【簡章調查系統】調查相關資訊及核校事宜：

2.1.2.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製作校系分則調查表予各招生學系(所)填報。

2.1.2.2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各學系(所)回覆結果，上網登錄中英文簡章校系分則。

2.1.2.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上網登錄後，下載填報結果分會各學系(所)校核。

2.2 報名與甄試

2.2.1 海外聯招會發售簡章。

2.2.2 考生上網報名、繳費及寄繳資料。

2.2.3 海外聯招會依報考學制審查資料：

2.2.4 碩士班：海外聯招會函轉碩士班申請入學資料，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轉送招生學系(所)進行入學資格審核。

2.2.5 學士班：海外聯招會進行資料審核。

2.3 放榜

2.3.1 海外聯招會梯次發分、公告榜單。

2.3.2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海外聯招會來函通知自行至海外聯招會網站下載錄取名單，相錄取通知轉知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錄取學系(所)。

2.3.3 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聯繫考生就讀意願及入學相關事宜。

2.3.3.1 考生可選擇放棄來台就讀或改分發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3.3.2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考生填寫之海外聯合招生改分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考生相關紙本資料轉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3.3.3 因本項招生係以外加名額計算，故無名額回流之問題。

2.3.4 回覆入學意願聲明書及學生資料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錄取學系(所)，俾利辦理入學事宜。

3. 控制重點：

3.1. 回覆入學意願聲明書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錄取學系(所)。

3.2. 海外聯合招生改分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考生資料轉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並知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大學法、大學法實施細則

4.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4.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4.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文件名稱	僑生、港澳學生聯合招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R-002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招生中心		

- 4.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4.6.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4.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8. 開南大學學則
- 4.9. 招生簡章

5. 使用表單：

- 5.1. 電子公文系統-收文摘由紙
- 5.2. E-Mail
- 5.3. 校系分則調查表
- 5.4. 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平台簡章調查系統
- 5.5. 海外聯合招生改分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